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8月26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C43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代码	410008
基金代码	4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83,110.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和年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以实现与中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的目标的跟踪为中证100指数,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跟踪标的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熊志弘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021-6888096 电子邮箱 mzmh@hufund.com 传真 400-700-8001 021-688899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总额	-5,599,084.90
本期净利润	-20,686,39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6%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595,859.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买入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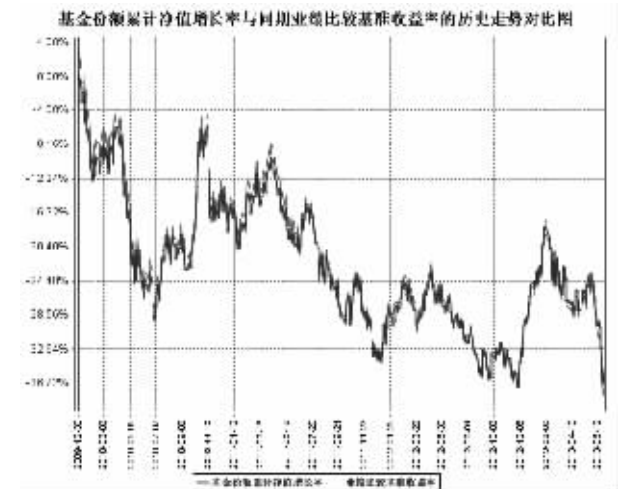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82%	1.82%	-14.98%	1.79%	1.16%	0.03%
过去三个月	-11.23%	1.41%	-12.57%	1.46%	1.34%	0.05%
过去六个月	-13.36%	1.50%	-15.02%	1.49%	1.66%	0.01%
过去一年	-8.49%	1.33%	-10.95%	1.32%	2.46%	0.01%
过去三年	-9.48%	1.29%	-13.29%	1.28%	3.8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	-35.09%	1.32%	-36.73%	1.32%	1.64%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盘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宋蔚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19日	六年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孔庆卿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11日	四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同等交易权利和交易价格,对交易机会、保持将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内反向交易或较多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持续好于预期,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是主要动力来源。6月银行间市场“钱荒”并未导致资金流动性紧张,值得指出的是在美联储QE退出临近的背景下,1-6月资金来源中利用外债资金大幅回落,上半年净融资3000亿,下降12.8%,其中表现最好的三个行业为信息服务、电子、医药生物,表现较差的三个行业为采掘、有色、黑色金属。

本基金是高度优化的指数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有效跟踪市场的投资工具,通过严格的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实现与业绩基准的有效跟踪。我们将恪守基金合同的规定,保持对基准的紧密跟踪,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快速增长的成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基金于2009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为6.491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6491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3.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美联储QE退出的大背景下,流动性状况趋紧。下半年稳增长压力上升。不过,由于房地产泡沫和地方政府高杠杆等问题的制约,稳增长政策空间有限。IPO重启启动,也会在下半年给股市带来扰动。海外方面,新兴市场还将受到QE退出预期的影响,随着美国就业数据好转,黄金价格下跌,QE退出的预期将进一步加强。综合各种因素来看,经济增速在下半年有望逐步企稳,货币流动性宽松上半年趋紧,预计市场走势波动将会加大,市场走势上依然保持中性偏谨慎的上市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会计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作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20,686,396.5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887,251.25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约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约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上半年度,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65,223.67	3,111,931.47
结算备付金			4,923,354.48	5,630,986.43
存出保证金			17,613.98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8,821,723.28	153,408,103.41
其中:股票投资			118,821,723.28	153,408,103.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14,015.51
应收利息	6.4.7.5		3,051.88	3,337.51
应收股利			586,526.34	-
应收申购款			22,898.48	55,88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26,440,392.11	163,274,23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类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7.3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赎回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债券清算款			522,699.63	290,910.20
应付赎回款			19,765.76	290,910.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00.61	67,485.25
应付托管费			16,800.18	20,245.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5,778.31	20,597.00
应付税费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844,532.47	1,059,64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3,483,110.89	216,515,420.29
未分配利润	6.4.7.10		-67,887,251.25	-54,300,83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95,859.64	162,214,58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40,392.11	163,274,232.63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491元,基金份额总额193,483,110.89份。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832,713.23	6,014,441.14
1.利息收入			68,292.41	54,67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8,082.33	54,553.47
债券利息收入			-	120.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股利收入			-4,831,822.46	-5,378,387.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960,065.92	-7,826,594.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2,459.9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损益	6.4.7.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085,783.54	2,448,206.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7,311.59	11,307,783.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28.41	30,368.80
减:二、费用			883,688.33	907,886.15
1.管理费用	6.4.10.2.1		407,980.71	407,800.25
2.销售费用	6.4.10.2.2		122,394.47	122,340.95
3.管理费用			-	-
4.交易费用	6.4.7.19		120,756.13	127,323.4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20		202,551.00	213,42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86,396.54	5,143,544.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6,396.54	5,143,544.99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或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515,420.29	-54,300,833.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86,39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32,309.40	7,099,97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187,197.63	-10,528,792.76
2.基金赎回款			-69,098,765.75	-24,102,766.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11,508.12	13,537,974.14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337,533.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483,110.89	-67,887,251.25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熊志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大毅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58号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09年11月25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于2009年12月25日募集结束。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7000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金额337,341,867.02元;募集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79,485.97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设立募集期共募集337,421,352.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7,421,352.99份基金份额。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

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6.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6.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6.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
||